

## 市政府关于全市新开工程禁止 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

(溧政发〔2008〕66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：

自市政府《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区规定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》(溧政发〔2005〕117号)和《市政府关于各镇新开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》(溧政发〔2007〕104号)下发以来，我市全市域内各类建设工程大都不现场搅拌混凝土，改用预拌(商品)混凝土，全市各类建设工程质量和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有了明显提高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和现场文明施工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市新开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6月1日起，全市所有新开工程(包括市政道路工程)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，必须使用预拌(商品)混凝土。

二、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市建设局批准同意，可不使用预拌(商品)混凝土：

(一) 砼一次浇筑量不足8立方米的；

(二) 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或交通等原因，无

## 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法满足使用单位需要的；

（三）其它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，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，由市建设局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。

四、溧政发〔2005〕117号、溧政发〔2007〕104号文件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五、本通知自6月1日起施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08年5月18日